

关于允许从比利时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家猪及其产品的公告

(2005年4月14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5年第489号公告)

鉴于比利时已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关于家猪无古典猪瘟国家的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比利时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家猪及其产品。进口的有关动物产品应是在本公告发布日后生产和加工的。

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234号中对猪及其产品的相关限制措施同时废止。